

第二项议程

改进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 全面审议《大会议事规则》

闭会期间磋商进展报告

文件的目的是

本文件提交了有关全面审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闭会期间磋商的第三份进展报告。谨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并就之后各阶段工作提供指导，以便有可能向之后某一届理事会会议提交一整套关于议事规则的全面修正案(见决定草案：第 8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扶持性成果 B：本组织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政策影响：本阶段无。

法律影响：本阶段无。

财政影响：本阶段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组织闭会期间的磋商。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5/INS/2/1、GB.334/INS/12(Rev.)、GB.334/WP/GBC/2、GB.332/INS/12、GB.332/WP/GBC/3、GB.331/INS/17 和 GB.331/PV。

1. 理事会在其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要求局长以电子通信和日内瓦磋商会的方式开展闭会期间磋商，以便深入审议《大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和起草任何必要的补充修正案。¹
2. 闭会期间磋商程序旨在以公开、透明、知情和有效的方式征求三方成员对《大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的意见，以促进理事会决策进程。将不就任何修正案作出决定，直至理事会对一整套全面修正案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在其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审议了有关闭会期间磋商的第一份进展报告，所涉拟议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删除过时条款或对其进行修订，以体现当前做法。²理事会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审议了第二份磋商进展报告，涉及有关总则(第一部分)和大会全会程序(第二部分，A 节)的拟议修正案。这些修正提案旨在编纂某些做法或使之现代化。在整个讨论过程中，理事会成员重申支持深入审议《大会议事规则》，鼓励劳工局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开展闭会期间磋商。³
4. 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第二部分 H 节(大会各委员会)之规定的第三套拟议修正案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提交磋商。答复者表示同意大部分拟议修正案。⁴对以下修正提案特别作出了评论：
 - 关于各委员会的组成及参与其工作的权利：建议保留雇主组成员和工人组成员指派其个人代理人的可能性；还建议将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表或散发陈述的可能性明确限定为在开幕会议期间以及仅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
 - 原则上接受关于单一大会起草委员会的修正提案，但建议在措辞中明确指出，若大会就一个以上的正式文书同时进行协商，起草委员会构成应发生变化，其构成应体现地域和语言平衡。
 - 关于大会各委员会在设立附属机构方面权限的新增拟议规定：建议指明，根据当前做法，小组委员会应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应将问题交回委员会讨论。
 - 关于在委员会发言的权利：建议为代表一个小组所作的发言分配更多的时间。

¹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17](#) 和 [GB.331/PV](#)，第 480 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32/WP/GBC/3](#) 和 [GB.332/INS/12](#)。

³ 理事会文件 [GB.334/WP/GBC/2](#) 和 [GB.334/INS/12\(Rev.\)](#)，第 26-30 段。

⁴ 劳工局收到了 6 条答复意见，来自：雇主组、工人组、工业化与市场经济国家小组、阿尔及利亚、智利和墨西哥政府。

- 关于动议、提案和修正案：建议将适用于各委员会的规则与适用于全会的平行规定保持一致或将其与后者合并。
- 关于修正案顺序的新增拟议段落：为加快委员会讨论，建议明确指出当一项修正案遭到反对时，所有类似修正案皆不成立。
- 关于协商一致的拟议定义：鉴于很难准确定义这一术语，一些三方成员建议在议事规则中不作定义。另外一些三方成员建议，并非正委员的委员亦应有权阻止达成一致。⁵
- 关于记录表决：建议保留《议事规则》目前的措词，即如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疑问，主席须采用记录表决；另外还建议澄清，一个小组所要求的记录表决应在举手表决之后立即进行。
- 关于秘书处：建议主席仅在经与各副主席协商后，允许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在各委员会发言。

5. 其他评论意见涉及纯起草方面事宜或询问了一些问题。

6. 预计将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之后分发第四套修正案，使三个小组能够在大会第 108 届会议之前提交评论意见。第四套修正提案的主要目的是使第二部分第 E 节(公约和建议书程序)和第 F 节(大会审议本组织《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的具体规定与第三份磋商表格所述的有关设立单一大会起草委员会的提议相一致。它还将涉及第 G 节(理事会选举)的规定，目的是编纂某些做法或使之现代化。
7. 按照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讨论期间的要求，劳工局将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及时和有效地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向理事会提交一整套全面修正案，供其在之后的某一届理事会会议上审议。

决定草案

8.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就全面审议《大会议事规则》开展闭会期间磋商的第三份进展报告，并就之后各阶段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⁵ 另见关于第二套拟议修正案的评论意见；理事会文件 GB.334/WP/GBC/2，第 5 段。